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雅菁

電話：(06)2991111-8276

傳真：2980857

電子信箱：ya893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140708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9088_0708896A00_ATTCH1.odt)

主旨：有關貴會審議114年度經濟發展局單位預算商業管理—業務費—委辦費—委託區公所辦理整合在地商圈及新興商圈相關輔導等經費，所作決議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13年12月24日南議財經字第1130012620號函辦理。
- 二、旨揭預算經大會決議附加條件：1.請先與議員溝通於114年3月31日前訂定完整委託區公所整合在地商圈相關規定及補助經費審查要點，釐清區公所權責，避免各區作法不一致狀況。2.展售商品活動如涉及使用公有土地，須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繳納使用費或經由經發局統一辦理招租，收入回歸市庫。3.完成以上2點後，方可動支。
-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113年12月先與議員溝通並擬定相關規定及經費審查要點，並與商圈協會及相關機關商討要點內容，以資周延，於114年5月7日以府經商字第1140682854號函下達「臺南市政府商圈專案輔導計畫審查及執行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四、檢附「臺南市政府商圈專案輔導計畫審查及執行作業要點」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各議員(含附件)、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會計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含附件)

電 2025/05/14 文
交 10:20:01 章

裝

訂

線

行
章

